

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17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。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人数、审议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和审核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于2017年8月29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该报告具体内容见2017年8月29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，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施行。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，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，以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见2017年8月29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7年8月29日